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与核实。

经我们了解，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何文均      何振峰      孙廷华  
黎仕敏      舒万里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